联合国 E/CN.6/2013/NGO/7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瓦兹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12-61866 X (C) 040113 150113

请回收

声明

巴基斯坦是南亚次大陆和全世界对性别问题最没有敏感认识的国家。它是世界上男比女多的国家之一。性别比是 52 个男人比 48 个妇女。今天巴基斯坦面临剧烈的社会危机，包括腐败猖獗、治理不善、贫穷增加、缺能少水、洪水泛滥、极端主义和不容忍抬头，表现为在农村和城市地区骚扰妇女、轮奸、侵害妇女和年轻女童的暴力犯罪行为急剧增多。

在巴基斯坦，妇女不仅受到政治上和财政上的歧视，而且还是不人道习俗的受害者，诸如 karo kari(一种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形式)、vani(因男性家庭成员或任何亲属犯罪而将妇女/年轻女童/女孩交出赎罪)、交换婚姻(两个家庭交换新娘)和早婚。妇女成为歧视性法律、例如 hadood 和 qasas(基于对古兰经的错误解释而产生的法律)法令的受害者，因而在法庭上女证人的证词只值男证人的一半。

在农村地区，妇女像奴隶一样干贱役苦活。她们存在只是为了服从她们的父亲、兄弟和丈夫。她们没有权利自行决定任何事，因为按照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和文化准则，妇女被认为是愚蠢的。 婚姻在农村和城市地区都是不同家庭之间的一种交易。妇女的生命权非常容易受到侵犯。

妇女的自由权被以端庄、保护和预防不道德活动的名义加以限制。在农村地区 90 %的妇女下田工作。她们同男性家庭成员整天一起工作，但仍然必须面对他们的愤怒。妇女被认为是所有物，是一种财产。不仅以名誉(ghairat)的名义维持对妇女自由的限制，而且如果妇女丧失名誉就可以加以处死。根据阿瓦兹发展服务中心的数据库，2011 年记录了超过 9 800 宗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包括报案的 678 宗名誉杀人案件和 1 254 宗家庭暴力案件。在巴基斯坦只有 3 %的妇女行使继承权，在旁遮普省南部地区只有 1.3 %的妇女行使继承权。大量年轻女童面临强迫婚姻，因为怕失去家庭财富、财产和土地。因此，她们也被剥夺了选择生活伙伴的权利。应当提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年轻女童行为只有 30 %报案，因为害怕家庭蒙受耻辱。

这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从儿童时期就开始了。不许她们像男童一样游戏以帮助身心发展。在巴基斯坦另一个常见做法是，如果怀疑妇女有婚外关系就割掉她的鼻子。对妇女的性攻击，包括强奸，仍然是一种最常见的罪行；但是，无法估计没有报案的无数案件。 在巴基斯坦对妇女犯下的最可怕罪行是泼酸液灼伤。议会已通过了一套里程碑式的法律，可以在这个有可怕的性别不平等历史的保守、穆斯林国家保护千百万妇女免遭常见的虐待。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已经创造了能动性政策环境，采取了增强妇女社会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法律。新的法律明确将泼酸攻击定为犯罪，规定被定罪的攻击者处 14 年以上徒刑，可以延长至无期徒刑，并处罚款约 11 200 美元以上。其他新法律规定强迫妇女结婚，包括为了解决部族纠纷而结婚，处 3 年以

上徒刑；阻止妇女继承财产处 5 年以上徒刑；对所谓“嫁给古兰经”的做法处 3 年以上徒刑。

妇女还受到其他方面的歧视。巴基斯坦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1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排名倒数第三，仅胜过乍得和也门。该报告衡量在保健和教育等领域的性别差异程度。

对性别问题没有敏感认识的程度如此严重，以至于妇女一生从摇篮到坟墓都被迫忍受歧视。婴儿死亡女比男多。巴基斯坦每年有 3 万妇女死于分娩。只有 21%的妇女分娩时享有医疗设施。

早婚妨碍儿童长成健康的成人。没有给她们机会根据充分信息作出自己的选择就迫使她们进入一生中一种最重要的关系。这使她们在应当上学或玩耍的年纪就肩负起婚姻生活的责任。这导致代际从属关系和对妇女的控制。

在巴基斯坦早婚问题仍未得到处理，国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抑制这种倾向。

妇女一般在权力等级上位置很低，因此她们接受教育、保健医疗、适当营养的权利大多被剥夺。所以，由于缺乏拥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认识，取得性和生殖保健信息的机会仍然有限。这表现为常常发生早婚、早孕、人工流产，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此外，没有对妇女友善的政策和法律，现有的法律又实施得不好，进一步导致妇女和青春期少女受到更多的暴力，尤其是在性和生殖保健及权利方面很少得到保护。据巴基斯坦法律委员会说，120 项法律有基于性别、性和宗教的歧视。同样，复杂的社会文化信念和习俗阻止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和获得经济独立。

增强妇女权能的首要条件是教育。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巴基斯坦有将近 2 500 万儿童没有上学。虽然政府声称就读小学的比例为 103 名男童比 83 名女童，但是入学的女童显然只有不到 30%完成小学教育。按照阿瓦兹发展服务中心进行的关于早婚对女童教育影响的研究，7%的女童因为订婚/结婚而在完成中学教育之前离开学校；5%的女童在初次月经来潮之后离开学校，因为父母决定她们现在必须留在房屋四壁之内。然而，重要的是要了解为了可持续发展，改善青春期少女的处境本身就是目的，同时也是达成其他目的的手段，特别是关于性别平等、儿童死亡率、产妇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的。需要教导女童认识她们的社会和生殖保健及权利；这对阻止社会上诸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之类不人道习俗至为关键。

已经证明教育、结婚年龄和生殖保健之间存在正相关。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比只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结婚较晚、怀孕较迟、早期开始生育子女的可能性小了十倍。随着妇女受教育和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避孕的使用也急剧增加，受过教育的妇女也较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会增强妇女的社会权能。

投资于教育必须是巴基斯坦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而且，适合国情的全面性教育和生殖保健教育必须成为国家教育课程的一部分；这将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进而确保巴基斯坦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承担的义务，并朝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取得巨大进展。阿瓦兹发展服务中心赞赏最近的宪法修正案(第 25 条 A)和巴基斯坦政府为确保人人受教育而作出的法律改革(2012 年免费强迫教育权法案)。预期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会在文字上和精神上落实这些法律。